

2025 年和平里街道西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服务购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和平里街道西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
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服务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2024HXZB-010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HXZB-010

2. 项目名称：2025年和平里街道西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服务购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02.2130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5年和平里街道西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服务购买项目	<u>402.21303</u>	1	对和平里地区西片区11个社区，进行社区、胡同自管区域的保洁、绿化养护补栽种植、树木抢修、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装修垃圾清运、可回收物回收清运和低值可回收物清运及垃圾分类等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2.4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取消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拟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无需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投标人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5号楼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84216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

联系方式： 刘海桐、岳春梅、阮炜、李佳凝

010-67116303-8008/18610681000/13581900827/13611032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海桐、岳春梅、阮炜、李佳凝

电 话： 010-67116303-8008/18610681000/13581900827/136110327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2025年和平里街道西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服务购买项目</td><td>物业管理</td></tr> </table>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和平里街道西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服务购买项目	物业管理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和平里街道西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服务购买项目	物业管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8 万元；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交付款凭证）和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帐 号：01090514000120109015226 注：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服务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且须致电告知招标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61068100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u> 邮箱： <u>bjhxlj100@126.com</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28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服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及经验	4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或相关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附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管理制度	2 分	企业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细、完善得 2 分； 企业管理制度较齐全、较完善得 1 分； 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部分 54 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以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投标人能全面理解项目的需求，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思路清晰准确，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方案，得 5 分； 供应商能理解项目的需求，对项目理解和分析思路较清晰准确，能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较有针对性的方案，得 3 分； 供应商基本能理解项目的需求，思路不够清晰准确，基本能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未提出解决方案，得 2 分； 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出现偏差，表达不清楚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垃圾分类服务方案	10 分	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较详细但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太全面的、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无针对性的、很难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保洁、绿化养护、精细化保洁服务方案	10 分	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较详细但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太全面的、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无针对性的、很难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大件废弃物清运服务方案	6 分	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较详细但不够合理、针对性不太全面的、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无针对性的、很难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配备作业车辆、工具及保洁用品情况	5 分	配备作业车辆、工具、保洁用品齐全完备、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运行，得 3 分； 配备作业车辆、工具、保洁用品较齐全完备，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2 分； 配备作业车辆、工具、保洁用品不够齐全，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较大的风险，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组织架构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安排	5 分	企业管理组织架构清晰、职能明确、人力安排充足且分配合理，保洁人员、驾驶员等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并提供了数量充足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驾驶员证件（须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得 5 分； 企业管理组织架构较清晰、职能较明确、人力安排较充足，保洁人员、驾驶员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提供了数量充足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驾驶员证件（须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得 4 分； 企业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不够清晰明确、人力安排不够合理，或未提供数量充足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驾驶员证件（须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得 2 分； 企业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不清晰明确、人力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驾驶员证件或未提供数量充足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驾驶员证件（须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人员为本	5 分	拟派人员住宿距本项目服务地点近，可以 15 分钟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可以充分、及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5 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		拟派人员住宿距本项目服务地点较近、可以 1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基本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3 分； 拟派人员住宿距本项目服务地点远、可以 2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得 1 分； 拟派人员住宿距本项目服务地点远、不能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得 0 分。 注：以提供的住宿地点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承诺为依据，上述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	4 分	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完整、科学、合理、在应急情况下能够发挥作用，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4 分； 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较合理、可行、在应急情况下可以起到作用，项目保障实施方面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得 2 分； 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应急实施需要，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	4 分	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详细、实际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较详细、较可行，得 2 分； 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不够详细、欠可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市、区两级市政管委关于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的指示精神，深入细致地开展好街道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根据本街道全覆盖社区的实际情况，按照“互联网+全过程管理”的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

二、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三、服务地点: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西片区所管辖区域。

四、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要求:

4.1 服务范围

对和平里地区西片区 11 个社区（地坛社区、东河沿社区、新建路社区、青年湖社区、上龙社区、安德里社区、安德路社区、西河沿社区、人定湖社区、总政社区、黄寺社区），总户数 22946 户，保洁面积为 321953.8 平方米（自管面积 209113.2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为 39220.8 平方米，自管树木 399 棵。进行社区、胡同自管区域的保洁、绿化养护补栽种植、树木抢修、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装修垃圾清运、可回收物回收清运和低值可回收物清运及垃圾分类等服务。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及《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等标准。

4.2 垃圾分类工作内容及要求

（1）垃圾分类分拣、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帖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

（2）厨余垃圾收集：避免混装混运、清理不及时、垃圾桶满冒、垃圾暴露、垃圾渗滤液等现象，并及时将厨余垃圾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厨余垃圾回收站点。

（3）可回收垃圾、低值可回收垃圾收集：定时清运居民分出的可回收垃圾，并在每个社区内设立可回收垃圾收集点，鼓励居民自行垃圾分类，从而提升垃圾减量率。及时分捡分类出低值可回收物品，并及时安排专人收集清运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4）垃圾分类活动宣传、分类指导：确保协助每个社区每月开展一次宣传活动。每半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垃圾分类宣传。发放宣传材料，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到 100%。

(5) 将和平里地区西片区所有社区垃圾减量提升 20%，厨余垃圾分出率提升到 20%，社区居民参与率达到 80%以上，知晓率达到 100%。

(6) 配合厨余垃圾清运对接公司，将分拣出的厨余垃圾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称重。

(7) 对可回收垃圾与再生资源公司有效对接、将可回收垃圾和低值可回收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8) 和平里地区西片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有毒有害暂存点，并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收集、保管、运输。

(9) 中标单位负责设置垃圾桶站、并设立垃圾分类宣传公示栏和小区出入口各类公示牌。

(10) 为完成约定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按时上岗，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时间为：收集点指导时间（7:00—9:00，11:00—13:00，18:00—20:00）；巡视时间（9:00—11:30，13:00—18:30）。

(11) 应确保每名垃圾分类指导员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垃圾分类指导员为全日制员工。需配足垃圾分类指导员不少于 12 人。

4.3 保洁、绿化养护、精细化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对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区域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以及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内单位管理、垃圾清掏、清运及卫生保洁工作；对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区域内的绿地进行日常保洁；对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自管绿地进行日常保洁、补植和养护等工作；负责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网格案件的处置工作；按照大气办要求，做好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洒水降尘、增加保洁频次、所属区域精细化保洁等相关工作，以及本项目约定的其他需要投标人完成的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作业标准、认真做好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及养护、补植和抢修抢险以及其它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作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进行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及养护正常作业。

(3)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本市以及东城区关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相关规定，

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 如遇特殊要求或政治任务, 投标人须配合服从采购人完成安置人员的接收等工作任务。

(5) 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 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 成立应急抢险队伍, 履行工作职责, 认真配合, 完成好工作任务。

(6) 投标人在周末党员下社区、重点时期等清理楼内废弃物等工作中, 应听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 并给予支持、配合。清运车数、清运垃圾量与社区书记核对后, 由社区书记签字盖章上报街道, 具体费用据实结算, 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确认后另行支付。

(7) 投标人在管理工作中必须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及东城区园林绿化局规定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市政管发【2008】20 号文规定的标准(苗木补植后养护标准为一级养护)执行。(春季、夏季、冬季)植物修剪工作, 做好植物病、虫害, 特别是外来物种(美国白蛾)的防治、监察工作, 杜绝在自管绿地内病虫害大面积发生, 以利于植物正常生长, 要避免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出现“12345”热线案件和网络案件。如发生“12345”热线案件,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系、解决、反馈, 确保案件联系、解决、满意三率不失分。如发生网络案件,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网络案件完成并回复并确保质量。

(8) 承包养护期限内, 投标人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规定的标准, 合理组织, 精心养护, 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 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补植管理任务。对于养护范围内需补植的苗木等植物,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补种。

(9) 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大树较多, 如树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需要进行大修时, 要遵从采购人的要求随时时行处置。

(10) 投标人在养护管理补植工作中, 应听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 相互支持、配合。投标人必须在夏季汛期或冬季降雪前做好防汛排涝和扫雪铲冰抢险的准备工作, 并在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及时排险, 当发生树木倒伏、折断需要大型机械或车辆抢险时,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方负责。如有“12345”热线或是城市网络案件等时, 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另行结算。

(11) 投标人作为和平里街道西片区绿化队伍, 有责任指导对驻地单位(物业小区)

做好树木除虫打药工作，防止病虫害蔓延并做好绿化抢险工作。

（12）投标人在秋季清运落叶工作中，应听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相互支持、配合。及时将落叶清理到指定地点，并派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落叶清送地点。

（13）投标人工作中使用的街道配发的电动保洁车辆和投标人自带进场的电动车辆及其它机动车人力车等各种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必须保证随时完好。电动保洁、运输车辆必需符合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做好保洁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使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投标人全面负责；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出现损坏投标人自行负责维修。

（14）投标人需提供 24 个机动车驾驶人员并具备机动车驾驶证（D）（需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和不少于 4 个机动车驾驶人员并具备机动车驾驶证（C1 或准驾 C1 车型的驾驶证）（需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同时带一共不少于 2 台的装运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四轮机动车（四轮大型电动车也可）进场。

（15）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6）精细化保洁相关要求：

①严格遵守《吸尘车、洗地车车辆使用协议》中车辆安全使用要求，不准用车辆从事与和平里街道精细化保洁工作承包协议无关的工作。

②必须遵守车辆管理规定，造成损坏或丢失，由投标人赔偿。

③投标人在承包协议期，要做好日常安全工作，使用车辆过程中，应做到持证谨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若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投标人完全负责，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也不作任何协调工作。

④严格按照“1 扫 2 保、1 洒 1 洗 1 吸尘、15 分钟巡回保洁”的作业模式，开展辖区街巷胡同小型机械化精细保洁作业。

尘土残存量检测标准：街巷胡同路面尘土残存量全面控制在每平米 15g 以内。

作业频次：街巷胡同每日清扫作业不应少于 2 次，且巡回保洁。对有条件的背街小巷宜采用机扫、快速保洁作业。

作业时间：每日清扫在 6:00（冬季 7:00）前完成，本辖区街巷胡同保洁作业时间每日 6:00（冬季 7:00）至 21:00。

保洁质量要求：地面基本无浮土；地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污物、渣土、暴露垃圾等，无杂物废料堆积，无大面积污水污泥；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散落残留垃圾。集中收运垃圾时段外，开展人工巡回捡拾，实现保洁时间内保洁区域的不间断巡视（每 15 分钟进行一次保洁巡视），及时处置路面废弃物问题。

(17)应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保洁工作，工作时间为：早 6:00—10:00；下午 1:00—5:00，其余时间投标人要做好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范围区域内的巡查巡视工作。保洁员每日冬季（11 月 1 日—3 月 1 日）早 7:00 前，夏季（3 月 1 日—10 月 31 日）早 6:00 之前将街巷、社区主路、社区内部第一遍清扫完毕，然后进行巡视保洁。紧急情况随时处理。

(18)自管小区内卫生清扫保洁，实行“两扫全天候保洁”，无卫生死角。冬季（11 月 1 日—3 月 1 日）要求早 7:00 前清扫完毕，夏季（3 月 1 日—10 月 31 日）要求早 6:00 前清扫完毕；每天下午 14:00—16:00 为第二次清扫时间。保洁员在保洁时间内，对所负责的区域不间断巡视，发现暴露垃圾、废弃物和小广告应及时清除清理。

4.4 大件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及要求

1、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工作以巡查清理为主，巡查中发现的大件废弃物、装修废弃物和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处置，减少信息案件数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作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2、必须按照作业标准，认真做好街道信息案件的处置工作。

3、应严格按照采购人作息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进行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作业。

4、必须遵守国家、本市以及东城区有关环境卫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在工作中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应完备齐全、符合规定及要求，应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的相关规定。

6、如遇特殊要求或政治任务，须配合完成上级分派的人员安置、接收等工作任务。

7、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要按照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五、其他事项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需配备每日不少于 58 名保洁员在岗在位,其中保洁清扫绿化人员 22 人,各类清运人员 24 人(其中清运生活垃圾不少于 16 人、清运厨余垃圾不少于 2 人、清运大件废弃物装修垃圾不少于 4 人、精细化作业 2 人)、垃圾分类指导员 12 人。

(2) 在保洁时段内还需负责清除辖区主要大街建筑物、公共设施、公交站牌以及保洁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张贴,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3) 清除辖区内树挂等白色污染,做到在每次大风过后应及时全面清理。

(4) 清扫责任区域保洁道路、雨水口及自管绿地内卫生。

(5) 按要求定期做好消杀、除味工作。

(6) 遇雨雪等极端天气,乙方应及时清扫责任区域路面积水、积雪,保证行人及车辆通行。

(7) 保洁车辆车容整洁,定期擦洗垃圾容器,保持车辆、垃圾容器及周边干净整洁,出现丢失、损坏的,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生活垃圾要定点投放、及时清运,无散放、溢漏现象,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渗漏。

(8) 按时完成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接诉即办热线案件的处置工作。信息案件要及时处理,按时限、按标准完成。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环境卫生应急保障队,其中:清运生活垃圾和大件装修垃圾小型车辆配备各 2 台、负责绿化人员 2 人、清扫保洁 4 人。

(9) 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养护以及其它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贴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工作以巡查清理为主,巡查中发现的大件废弃物和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处置,减少信息案件数量。

(10) 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乙方要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11) 根据甲方下发的任务单,无条件完成甲方指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六、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12 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所提供合同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招标人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说明：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在线提交、签订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和平里街道西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大件 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服务购买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2025年和平里街道西片区保洁、绿化、精细化保洁、
大件废弃物清运、垃圾分类服务购买项目

1.2、服务范围及时间：

1.2.1 服务范围、要求：（见附件）

1.2.2 服务时间：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1.2.3 服务内容：对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区域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以及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内单位垃圾清掏、清运及卫生保洁工作；对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绿地进行日常保洁及养护工作；对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自管绿地进行日常保洁、补植和养护等工作；负责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网格案件的处置工作；按照大气办要求，做好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洒水降尘、增加保洁频次、所属区域精细化保洁等相关工作；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根据北京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及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暨在党政机关率先开展强制分类动员会要求，进一步做好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完成和平里街道所辖区域的大件废弃物和社区内外小广告的巡查清理，完成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交办的城市管理平台等案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乙方完成的事项。

第二条、服务要求

2.1、配合街道做好日常环境保障工作要求

2.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社区相关规定要求作业，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除小广告、扫雪铲冰等工作任务，自行配备各类保洁工具，和小型机械化作业设备。

2.1.2 保洁时间内，保洁员着统一保洁服装，保洁车干净整洁，车辆标识清晰可见。

2.1.3 乙方应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卫生设施、垃圾容器、垃圾桶站、公示栏等的维护、修理和更换，发现卫生设施、垃圾容器、垃圾桶站、公示栏等损坏及时上报及时维修、更换。

2.1.4 乙方需配备保洁、清扫、绿化人员不少于 22 人；各类清运人员不少于 24 人（其中清运生活垃圾不少于 16 人、清运厨余垃圾不少于 2 人、清运大件废弃物装修垃圾不少于 4 人、精细化保洁人员不少于 2 人）；垃圾分类指导员不少于 12 人。

2.2、市民热线反映问题服务要求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卫生检查通报、督查件、网格案件、信访案件、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前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2.3、建立市、区级环境问题台账应急处置服务要求

市、区级环境问题台账由专人管理，每月下派街道自管区域市、区首环办案件速办速回，并建立巡查机制。

2.4、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服务要求

2.4.1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社区相关规定文件执行，乙方需要派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定时收集、定时清运、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工作流程履行保洁的岗位职责。

2.4.2 具体工作标准——无裸露垃圾、无垃圾死角、无明显积尘积垢、无蚊蝇孳生地、无脏乱差。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垃圾容器净。

2.5、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环境卫生应急保障队，协助和平里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做好辖区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5.1 如果发生重大或不可抗力等应急情况，协助和平里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做好辖区环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5.2 工作要求：应急保障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车辆配备 4 台、负责绿化人员 2 人、清扫保洁 4 人），具体工作由甲方指派。

2.6、保洁相关要求

2.6.1 冬季（11月1日—3月1日）要求早7:00前清扫完毕，夏季（3月1日—10月31日）要求早6:00前清扫完毕；每天下午14:00—16:00为第二次清扫时间。

2.6.2 在管理期间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监督，遇有市、区检查或临时突击性工作，为协助甲方的工作，应按甲方要求调整保洁时间，做到随叫随到。

2.7、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2.7.1 为完成约定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按时上岗，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时间为：收集点指导时间（7:00—9:00，11:00—13:00，18:00—20:00）；巡视时间（9:00—11:30，13:00—18:30）。

2.7.2 应确保每名垃圾分类指导员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垃圾分类指导员为全日制员工，配齐不少于12名垃圾分类指导员。

2.7.3 每半年由乙方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活动相关资料及时上报甲方。

2.7.4 乙方需配足垃圾分类指导员不少于12人

2.8、考核制度

2.8.1 甲方以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接受和平里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的监督，依照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每发现一次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1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2 保证自管区域的垃圾及时清运。确保辖区内的垃圾的日产日清。每日不少于三次垃圾清运，确保桶站垃圾不满冒；确保每日不少于58名保洁员在岗在位（其中保洁清扫绿化人员22人，各类清运人员24人（其中清运生活垃圾不少于16人、清运厨余垃圾不少于2人、清运大件废弃物装修垃圾不少于4人、精细化作业2人）、垃圾分类指导员12人）。清运的车辆及人员必须服从街道人员的管理，不得与区域内居民发生争执。清运过程中的人员和车辆安排由乙方自行控制。车辆及人员的各项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和周边关系的协调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1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3 乙方工作中使用的电动保洁清运、清洗、洒水、园林、精细化保洁车辆，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问题车不能上路，做好保洁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车辆使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面负责；车辆出现损坏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乙方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

施，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伤、或致人损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 1 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4 市、区各项通报中，由于乙方工作问题导致的通报、扣分、舆情等各类问题，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每项通报、案件等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除 1 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检查通报、督查件、网格案件、信访案件、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的扣分、涉否等情况，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每项通报、案件等问题形成书面文件，上报领导后，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除 1 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2.8.6 由于乙方工作问题导致的辖区内环境卫生、清运不及时、垃圾分类等案件量排名被市、区通报，甲方从月承包费中扣减 2 万元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予以一定配合、协调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3.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运营管理方面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工作实施的顺利进行。

3.4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第四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协议时间、质量要求的服务，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4.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安全、环保、运行、操作规范进行服务，一切违反法规的行为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4.3 乙方确保服务人员人数、质量、工期按本协议所述标准执行,按甲方要求，安排、调动服务人员完成涉及本协议的服务工作。

4.4 乙方积极与甲方配合、协调，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清洁服务质量，对甲方设备设施的使用负责，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5 乙方服务人员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如所负责区域内发生设备故障、消防、治安等问题需在半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服务人员有义务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在半小时内书面给予甲方提示。

4.6 乙方如遇紧急事故，如车辆冒烟、火警等，乙方需派服务人员协助甲方处理善后工作。

4.7 乙方因清洁原因，如用料不当、工作程序不当等，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设施损坏或财务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8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及甲方客户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9 乙方应根据岗位设置和甲方服务标准，编制岗位工作流程及岗位交接班记录表，甲方有权对此进行检查。

4.10 乙方应制定合理的员工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台账，加强对日常工作的巡视、检查力度，加大服务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4.11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上岗人员经严格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派出的人员应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乙方如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中规定履行其职责或规范、不能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进行调换。

4.12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乙方公司工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13 遇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公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事后在 3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说明。

4.14 在承包区域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的经营活动、日常生活，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4.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组织的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服务。

4.16 使用甲方的设备、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在场地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及警戒线；如果有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4.17 乙方清洁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4.18 乙方应提供协议规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其他工作文件，以及运行维护维修所

需的人员及服务：并提供使服务工作稳定、安全、按时完成和有效运行的所有工作。

4.19 乙方所应负责的工具、设备和货物到达现场后，应视为完成协议工作所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主要工作设备和货物移出现场；乙方自行负责保管义务，如有损坏、丢失等，与甲方无关。

4.20 乙方各类服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按协议约定执行，具体每位服务人员的每日工作时间由乙方做出安排，但应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4.21 乙方应依据甲方的相关要求使用服务区域内的工作场所，并不得改变工作场所的用途。

4.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实施的整体需要，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紧急业务调度和指挥。

4.23 乙方有义务保护在工作现场发现的遗失物品、货币和其他有价证券，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此类物品，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4.24 遇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等特殊情况下，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应急处置要求、标准、流程等进行保洁作业。

4.25 为保证辖区安全稳定和街道各项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甲方安排人员就业。

第五条、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服 务 费 总 计 为 人 民 币 ￥ XXXXXXXXXXXX（大 写：XXXXXXXXXXXXXXXXXXXX）。

保洁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保洁费为：XXXXXXXXXXXX元（大写：XXXXXXXXXXXXXXXXXXXX）。当月保洁承包费用在隔月后的15号前支付（例：XXXX年XX月承包费在XXXX年XX月XX日前支付）。支付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的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待交接完毕后，按约定无息退还。

乙方经甲方每月考核合格后，支付本月服务费。如考核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当月费用。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服务。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支付。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

方提供足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6.2 乙方应按协议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6.3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下一季度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不少于本季度服务费的 50%作为损失赔偿。

6.4 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5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应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五日内对违约情况予以回复，并在十五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整改，并将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在十五日内予以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重大安全或人员伤亡事故，给甲方财产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及人身伤害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6.7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该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可包括预计的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总协议额，违约方自己的损失自己承担，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6.8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超过十五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承包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7.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7.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7.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但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协议变更

8.1 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或续签，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确认。

8.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协议争议

9.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

9.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协议终止

10.1 若任何一方未按签署协议中的条款要求履行协议而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应发出书面通知其纠正，但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能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均有权终止协议。

10.2 任何一方发生机构解散、转让、业务调整，需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间终止协议。

10.3 乙方擅自将其服务承包业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自转包或分包发生之日起解除本协议。

10.4 如因国家、街道相关部门政策性调整及甲方业务调整，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本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第十三条、相关工作标准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

保洁、垃圾分类服务工作标准

服务范围

西片区保洁面积为 321953.8 平米（自管面积 209113.2 平米）；西片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居民共计 22946 户；绿化面积为 39220.8 平米；自管树木 399 棵。

乙方要对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包括地坛社区、东河沿社区、新建路社区、青年湖社区、上龙社区、安德里社区、安德路社区、西河沿社区、人定湖社区、总政社区、黄寺社区。进行社区、胡同自管区域的保洁、绿化养护补栽种植、树木抢修、精细化保洁、大件废弃物清运、装修垃圾清运、可回收物回收清运和低值可回收物清运及垃圾分类等服务。

1、保洁、绿化养护、精细化保洁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及《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等标准。自管小区内卫生清扫保洁，实行“两扫全天候保洁”，无卫生死角。冬季（11 月 1 日—3 月 1 日）要求早 7:00 前清扫完毕，夏季（3 月 1 日—10 月 31 日）要求早 6:00 前清扫完毕；每天下午 14:00—16:00 为第二次清扫时间。保洁员在保洁时间内,对所负责的区域不间断巡视，发现暴露垃圾、废弃物和小广告应及时清除清理。

（1）对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区域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清运，以及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内单位管理、垃圾清掏、清运及卫生保洁工作；对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区域内的绿地进行日常保洁；对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的自管绿地进行日常保洁、补植和养护等工作；负责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网格案件的处置工作；按照大气办要求，做好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所属区域内洒水降尘、增加保洁频次、所属区域精细化保洁等相关工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乙方完成的事项。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及养护、补植和抢修抢险以及其它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作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进行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保洁及养护正常作业。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本市以及东城区关于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相关规定，对

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如遇特殊要求或政治任务,乙方须配合服从甲方完成安置人员的接收等工作任务。

(6) 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乙方要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7) 乙方在周末党员下社区、重点时期等清理楼内废弃物等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并给予支持、配合。清运车数、清运垃圾量与社区书记核对后,由社区书记签字盖章上报街道,具体费用据实结算,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后另行支付。

(8) 乙方在管理工作中必须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及东城区园林绿化局规定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市政管发【2008】20号文规定的标准(苗木补植后养护标准为一级养护)执行。(春季、夏季、冬季)植物修剪工作,做好植物病、虫害,特别是外来物种(美国白蛾)的防治、监察工作,杜绝在自管绿地内病虫害大面积发生,以利于植物正常生长,要避免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出现“12345”热线案件和网格案件。如发生“12345”热线案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系、解决、反馈,确保案件联系、解决、满意三率不失分。如发生网格案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网格案件完成并回复并确保质量。

(9)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规定的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补植管理任务。对于养护范围内需补植的苗木等植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补种。

(10) 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大树较多,如树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大修时,要遵从甲方的要求随时行处置。

(11) 乙方在养护管理补植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相互支持、配合。乙方必须在夏季汛期或冬季降雪前做好防汛排涝和扫雪铲冰抢险的准备工作,并在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及时排险,当发生树木倒伏、折断需要大型机械或车辆抢险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有“12345”热线或是城市网格案件等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

(12) 乙方作为和平里街道西片区绿化队伍,有责任指导对驻地单位(物业小区)做好树木除虫打药工作,防止病虫害蔓延并做好绿化抢险工作。

(13) 乙方在秋季清运落叶工作中,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与安排,相互支持、

配合。及时将落叶清理到指定地点，并派车运送到甲方指定落叶清送地点。

(14) 乙方工作中使用的街道配发的电动保洁车辆和乙方自带进场的电动车辆及其它机动车人力车等各种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必须保证随时完好。电动保洁、运输车辆必需符合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做好保洁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使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面负责；车辆、绿化工具及机械出现损坏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15) 乙方需提供 24 个机动车驾驶证（D）（需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和不少于 4 个机动车驾驶证（C1）（需提供身份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同时带一共不少于 2 台的装运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的四轮机动车（四轮大型电动车也可）进场。

(16)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乙方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7) 精细化保洁相关要求：

① 严格遵守《吸尘车、洗地车车辆使用协议》中车辆安全使用要求，不准用车辆从事与和平里街道精细化保洁工作承包协议无关的工作。

② 必须遵守车辆管理规定，造成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赔偿。

③ 乙方在承包协议期，要做好日常安全工作，使用车辆过程中，应做到持证谨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若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也不作任何协调工作。

④ 严格按照“1 扫 2 保、1 洒 1 洗 1 吸尘、15 分钟巡回保洁”的作业模式，开展辖区街巷胡同小型机械化精细保洁作业。

尘土残存量检测标准：街巷胡同路面尘土残存量全面控制在每平米 15g 以内。

作业频次：街巷胡同每日清扫作业不应少于 2 次，且巡回保洁。对有条件的背街小巷宜采用机扫、快速保洁作业。

作业时间：每日清扫在 6:00（冬季 7:00）前完成，本辖区街巷胡同保洁作业时间每日 6:00（冬季 7:00）至 21:00。

保洁质量要求：地面基本无浮土；地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污物、渣土、暴露垃圾等，无杂物废料堆积，无大面积污水污泥；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集中收运垃圾时段外，开展人

工巡回捡拾，实现保洁时间内保洁区域的不间断巡视（每 15 分钟进行一次保洁巡视），及时处置路面废弃物问题。

(18)应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保洁工作，工作时间为：早 6:00—10:00；下午 1:00—5:00，其余时间乙方要做好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范围区域内的巡查巡视工作。保洁员每日冬季（11 月 1 日—3 月 1 日）早 7:00 前，夏季（3 月 1 日—10 月 31 日）早 6:00 之前将街巷、社区主路、社区内部第一遍清扫完毕，然后进行巡视保洁。紧急情况随时处理。

2、垃圾分类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垃圾分类分拣、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帖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

(2) 厨余垃圾收集：避免混装混运、清理不及时、垃圾桶满冒、垃圾暴露、垃圾渗滤液等现象，并及时将厨余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厨余垃圾回收站点。

(3) 可回收垃圾、低值可回收垃圾收集：定时清运居民分出的可回收垃圾，并在每个社区内设立可回收垃圾收集点，鼓励居民自行垃圾分类，从而提升垃圾减量率。及时分拣出低值可回收物品，并及时安排专人收集清运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4) 垃圾分类活动宣传、分类指导：配合社区每月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发放并设置宣传材料，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5) 将和平里地区西片区所有社区垃圾减量提升 20%，社区居民参与率达到 80% 以上，知晓率达到 100%。

(6) 配合厨余垃圾清运对接公司，将分拣出的厨余垃圾送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称重。

(7) 对可回收垃圾与再生资源公司有效对接、将可回收垃圾和低值可回收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8) 和平里地区西片区设立一个有毒有害回收点，并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正确收集、保管、运输和处置。

(9) 中标单位负责设置垃圾桶站、并设立垃圾分类宣传公示栏和小区出入口各类公示牌。

(10) 为完成约定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按时上岗，做好岗前培训，按区域划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各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时间为：收集点指导时间（7:00—9:00，11:00—13:00，18:00—20:00）；巡视时间（9:00—11:30，

13:00—18:30)。

(11) 应确保每名垃圾分类指导员经过培训方可上岗。

3、大件废弃物清运工作内容及要求

1、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工作以巡查清理为主,巡查中发现的大件废弃物、装修废弃物和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处置,减少信息案件数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作业进行分包或转包。

2、必须按照作业标准,认真做好街道信息案件的处置工作。

3、应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进行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作业。

4、必须遵守国家、本市以及东城区有关环境卫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在工作中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应完备齐全、符合规定及要求,应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的相关规定。

6、如遇特殊要求或政治任务,须配合完成上级分派的人员安置、接收等工作任务。

7、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要按照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4、其他事项具体要求

(1) 在保洁时段内还需负责清除辖区主要大街建筑物、公共设施、公交站牌以及保洁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张贴,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2) 清除辖区内树挂等白色污染,做到在每次大风过后应及时全面清理。

(3) 清扫责任区域保洁道路、雨水口及自管绿地内卫生。

(4) 按要求定期做好消杀、除味工作。

(5) 遇雨雪等极端天气,乙方应及时清扫责任区域路面积水、积雪,保证行人及车辆通行。

(6) 保洁车辆车容整洁,定期擦洗垃圾容器,保持车辆、垃圾容器及周边干净整洁,出现丢失、损坏的,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生活垃圾要定点投放、及时清运,无散放、溢漏现象,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渗漏。

(7) 按时完成和平里街道西片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综治中心)接诉即办热线案件的处置工作。信息案件要及时处理,按时限、

按标准完成。

（8）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和平里街道西片区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地养护以及其它环境卫生保障作业，确保作业质量；维护桶站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并对内部喷洒去除异味药剂，确保分类垃圾桶标志清晰，种类齐全，设置合理，颜色正规，密闭良好，长期保持清洁，标志牌清晰、无破损、粘贴规范、文字清晰，桶外无垃圾；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工作以巡查清理为主,巡查中发现的大件废弃物和小广告要及时清理处置,减少信息案件数量。

（9）在市、区、街组织的各项检查或重大活动中，乙方要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标准，履行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完成好工作任务。

（10）根据甲方下发的任务单，无条件完成甲方指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 它 落 实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资 格 要 求 （ 如 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取消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拟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无需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担保函或我方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单底联等，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